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營運契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契約

立合約書人：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將甲方之「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委託乙方營運，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甲方。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以契約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爰議定本「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供雙方確實履行。

立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彰化縣縣長 魏明谷

乙方：

負責人：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1.1 契約文件 | 1 |
| 1.2 名詞定義及解釋 | 1 |
| 1.3 期日定義 | 2 |
| 第二章 委託營運權限與期間 | 2 |
| 2.1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權利歸屬 | 2 |
| 2.2 委託營運標的物 | 3 |
| 2.3 委託營運範圍 | 3 |
| 2.4 設施使用原則 | 3 |
| 2.5 清潔維護與設備維修工作 | 3 |
| 2.6 委託營運期間 | 4 |
| 2.7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 4 |
| 第三章 聲明與承諾 | 4 |
| 3.1 甲方聲明 | 4 |
| 3.2 乙方聲明 | 5 |
| 3.3 違反聲明之效果 | 5 |
| 3.4 甲方承諾 | 5 |
| 3.5 乙方承諾 | 5 |
| 第四章 甲方協助事項 | 5 |
| 4.1 甲方協助事項 | 5 |
| 4.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 6 |
| 第五章 委託營運要求 | 6 |

| | |
|---------------------------------|-----------|
| 5.1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 | 6 |
| 5.2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管理、維護 | 6 |
| 5.3 營運需求及限制事項 | 7 |
| 5.4 乙方應負擔事項 | 9 |
| 5.5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 10 |
| 5.6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11 |
| 5.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 11 |
| 5.8 睦鄰責任 | 12 |
| 5.9 監督 | 12 |
| 第六章 財務條款 | 12 |
| 6.1 財務監督方式 | 12 |
| 6.2 公司組織變更之通知 | 12 |
| 第七章 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 12 |
| 7.1 權利金及租金 | 12 |
| 7.2 其他事項 | 13 |
| 第八章 保證金 | 14 |
| 8.1 保證之期間 | 14 |
| 8.2 財物保證金 | 14 |
| 8.3 履約保證金 | 14 |
| 8.4 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 14 |
| 8.5 保證金之修改 | 14 |
| 8.6 保證金之抵扣 | 15 |
| 8.7 保證金之解除及發還 | 15 |
| 第九章 保險 | 16 |

| | |
|---------------------------|-----------|
| 9.1 乙方之投保義務..... | 16 |
| 9.2 保險範圍及種類..... | 16 |
| 9.3 保險條件..... | 16 |
| 9.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 16 |
| 9.5 保險契約之移轉..... | 17 |
| 9.6 保險單之備查..... | 17 |
| 9.7 保險事故之通知..... | 17 |
| 9.8 保險效力之延長..... | 17 |
| 9.9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 17 |
| 第十章 營運績效評估..... | 18 |
| 10.1 營運績效評估..... | 18 |
| 10.2 營運績效良好..... | 19 |
| 第十一章 違約之處理程序..... | 19 |
| 11.1 乙方違約之處理..... | 19 |
| 11.2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 20 |
| 11.3 甲方違約之處理..... | 20 |
| 第十二章 契約之終止..... | 20 |
| 1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 20 |
| 1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 21 |
| 1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 21 |
| 第十三章 資產之返還及移轉..... | 22 |
| 13.1 資產移轉之標的、條件、程序..... | 22 |
| 13.2 返還及移轉之資產應有之狀態..... | 23 |
| 13.3 乙方未依約移轉或返還資產之處理..... | 23 |

| | |
|---------------------------|------------|
| 13.4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 23 |
| 第十四章 爭議處理 | 24 |
| 14.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24 |
| 14.2 協調委員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 24 |
| 14.3 仲裁 | 255 |
| 14.4 合意管轄 | 255 |
| 14.5 契約繼續執行 | 255 |
| 14.6 契約變更 | 256 |
| 第十五章 其他約款 | 266 |
| 15.1 契約之修改 | 266 |
| 15.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 266 |
| 15.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277 |
| 15.4 準據法 | 27 |
| 15.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 27 |
| 15.6 棄權效力 | 288 |
| 15.7 乙方對其指派之勞工應保障事項 | 288 |
| 15.8 契約公證及份數 | 288 |
| 附件一：保險 | 29 |
| 附件二：營運績效評估準則 | 30 |
| 附件三：營運月報表（空白表單） | 31 |

第一章 總則

甲、乙雙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委託乙方營運現有停車場空間等設施，並引進企業化精神及機制，提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優質停車空間，特訂立本契約。

1.1 契約文件

一、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

(二) 申請須知。

(三) 甲方就申請須知釋疑之書面說明。

(四) 申請須知補充規定。

(五) 甲方就申請須知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六) 乙方之營運執行計畫書，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或經甲方指定、或其他經雙方同意納入契約之各項約定，及與甲方達成之各項協議。

(七) 其他視個案特性經雙方同意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前述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二、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依前項規定之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1.2 名詞定義及解釋

一、本合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二) 本停車場：係指本契約所稱「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位置：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地下一層；基地：員林市地政段 776 地號；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地下一層，匝道式停車場乙座共 227 車位，面積共約 7,645 平方公尺（包含管理室、廁

所、收費亭、電腦收費系統、監控系統、機械室、變電室、附屬設備及設施)，實際位置圖及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三)本契約：指「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契約」。

(四)本案：指「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案」。

(五)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

(六)委託營運標的物：指本停車場及營運資產。

(七)營運資產：指甲方於簽約日前業已設置於本停車場，經甲方列冊點交予乙方經營、管理之各項財產。

(八)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二、契約解釋

(一)本契約各章之標題不影響各章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款之文字內容為準。

(二)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三)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1.3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章 委託營運權限與期間

2.1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權利歸屬

甲方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提供本停車場以及營運資產委託乙方營運。甲方依本契約點交乙方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其所有權及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於委託營運期間享有營運之權利。

2.2 委託營運標的物

本案以本停車場及營運資產為委託營運標的物。

2.3 委託營運範圍

一、甲方委託乙方營運範圍如下：

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土地地號：地政段 776 地號)

本案之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範圍為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經營、管理。

二、簽訂本契約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之考量，要求乙方修改本契約，乙方應配合辦理。

2.4 設施使用原則

一、乙方之營運應配合甲方相關管理及業務推動工作，以提供民眾停車為優先考量。

二、乙方依「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 6 條規定，不得有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2.5 清潔維護與設備維修工作

一、乙方應負責維護委託營運標的物、營業場所、公廁之損害維修（依本合約非由乙方負責者除外）、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停車場場區植栽、草花之定時澆灌養護及景觀設施之維護）、垃圾收集清運等工作，所需器具、耗材與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怠於為前述工作者，經甲方函知限期改善未改善時，甲方得委託第 3 人執行該等工作，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因而致甲方受損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倘為營業需求，乙方得提植栽換植或綠美化計畫，報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經費由乙方負擔。

二、清潔維護：非星期假日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全面巡掃環境；國定假日、例假日、連續假日除依平日巡掃時間外，如有髒亂並須隨時清掃撿拾，以維持整潔。垃圾廢棄物應放置固定之場所，並每日清運乾淨。

三、乙方應於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新增設備建置工

作，包括：

- 1、 停車科技化管理設施(含車牌辨識系統、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多卡式)、剩餘車位顯示器)。
- 2、 場區指示改善(含市招、進出場指示牌面及 LED、LED 照明改善、格線重繪、出入口門面改善、停車場牆面油漆更新、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配置)。
- 3、 其他設施改善(含植栽美化、廁所單品更換包含：男廁小便斗、洗手檯水龍頭及照明燈具)。

2.6 委託營運期間

- 一、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
- 二、委託營運期間，甲方因公共利益或觀光活動須使用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時，乙方不得拒絕，其使用費之計算，甲方應依使用區域內所佔本停車場之停車位數量，及使用日數之比例核算，並由本契約權利金中扣除。

2.7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除依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但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轉讓與出租，其期限以委託營運期間為限。
- 二、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取得之各項資產、設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三章 聲明與承諾

3.1 甲方聲明

- 一、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二、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除有第 2.3 節第 2 條規定之情形以外，並得依其所載條款對甲方強制執行。
- 三、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 3 人間現存契約

之違約情事。

3.2 乙方聲明

- 一、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
- 二、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並得依其所載條款對乙方強制執行。
- 三、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 3 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四、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營運本案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3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3.4 甲方承諾

甲方承諾依約定時程點交委託營運標的物予乙方。

3.5 乙方承諾

- 一、乙方承諾為完成本計畫之營運而與第 3 人簽訂之重要契約，應即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二、乙方應於前述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 3 人繼續履行，該第 3 人不得拒絕。
- 三、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 3 人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且因此等事項之履行或不履行致甲方所致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甲方協助事項

4.1 甲方協助事項

依法協助乙方辦理相關證照。

4.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

第五章 委託營運要求

5.1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應於簽約後，配合甲方通知日期完成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乙方無正當理由，不配合甲方通知日期進行點交，或甲方不同意延期點交者，視為於甲方通知日期，業已完成點交。
- 二、甲方於點交前，應就將來需交由乙方經營、管理之各項財產列冊，由雙方依使用現況辦理點交。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其情形。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 三、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之財產實施每年 1 次盤點，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5.2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管理、維護

- 一、若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任一委託營運標的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九章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甲方同意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或予回復原狀。
- 二、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經終止時，乙方應將該財物或其替代品依現狀返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更換新品或予回復原狀。
- 三、委託營運標的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營運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經甲方同意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四、乙方於購置替代品時，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財產及物品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

之處，乙方對於該財產僅有使用權。

五、乙方營運項目僅就本停車場進行經營管理，不得有其他營運項目。

5.3 營運需求及限制事項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依據甲方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議約會議紀錄據以執行。
- 二、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符合甲方所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本契約文件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
- 三、委託營運標的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已投保者，對於理賠不足部分亦應補足。
- 四、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因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使用人之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 3 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全額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因而所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乙方營運本案，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乙方至少應提供 5 格身心障礙車位給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下稱身心障礙車主）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三樣正本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
 - （二）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經查核身分無誤者，乙方應予免費優待（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但限於臨時停車，即每次停放以當日 1 次 2 小時為限。超過 2 小時部份，以費率半價優惠，依停車時數收取停車費。
 - （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應確保不遭佔用。
 - （四）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五）妥善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景觀，並保持停車場內及停車場地上

層，包括進出動線沿線週邊之環境整潔、植栽修剪美化、燈光照明維護與停車秩序。停車場之植栽可歸責乙方之養護不當時，乙方應負責補植。

- (六) 本案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及變相使用，並不得有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 (七) 委託營運標的物不得供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八) 委託營運標的物內法定停車格外及其外圍走廊(人行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停車位。
- (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委託營運標的等各項設施，自行聘僱專業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電匠、電氣技術人員、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進行維修、保養，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就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相關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做成書面紀錄自申報日次日起 15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如有違反經由檢測單位開單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致開單處分，罰款由乙方負責。
- (十) 乙方應自行經營，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案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經營或無故停業，亦不得將本契約經營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十一) 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不得拒絕。
- (十二) 乙方營運本案應遵守停車場法、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營運開始日、收費方式、時間、費率，除應報請甲方核准外，並應標示於停車場入口處。
- (十三) 乙方經營本案業務，如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負

責，概與甲方無關。

(十四) 乙方營運所需之員工，自行聘僱。其所聘僱之本案管理人員於服勤時，除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外，服務態度亦應謙和有禮。

六、 乙方營運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考核、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乙方不得拒絕。

七、 乙方應提供 24 小時（0 時至 24 時）停車營運服務；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另因本措施可能產生營運收入減少金額，不得要求於所繳營運權利金中扣除：

(一) 收費費率應依「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兩種費率實施收費管理（停車月票亦同）。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 乙方出售之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及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八、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與履約無關之第 3 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九、 乙方應承諾：停車場之收費方式、營運時間及管理規範等事項，除應報請甲方核准外，並應標示於停車場入口處。

十、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命名應依甲方原定命名為準，如需變更，乙方應先報請甲方同意。

十一、 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十二、 乙方應於營運後兩個月內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完成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負擔設置費用。

5.4 乙方應負擔事項

一、 乙方應自負盈虧，並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同

時應負擔受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含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以外，乙方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5.5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一、乙方應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開始營運，如乙方未能於營運開始日內開始營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甲方同意展延，但委託營運期間之進行，以及甲方依本契約第七章所生之請求權均不受影響。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內開始營運，甲方得依第 5.5 節第 2 條之規定辦理。

二、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按日繳交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但乙方因不可歸責因素，無法依時程開始營運，經報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免收違約金。本項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 20 萬元，若乙方違反上述規定，懲罰性違約金超出上限 20 萬元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章規定終止契約。

三、乙方應繼續依前期經甲方審核同意之各項維護計畫書及依法辦理相關檢查報告書實施。

四、乙方應全年無休營運委託營運標的物，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日繳交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本項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 20 萬元，若乙方違反上述規定，懲罰性違約金超出上限 20 萬元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章規定終止契約。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應立即依該項規定通知甲方。上述情形，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繳付權利金予甲方。

5.6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一、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另本次新增建置之設備，於契約屆滿後歸屬甲方所有；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二、 乙方應對本案之營運設施作定期維護與保養，相關營運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甲方得要求乙方於營運開始日前提出維修計畫，經甲方核准或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三、 有關委託營運標的物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含因而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四、 除非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營運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

5.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 一、 乙方於簽約後 10 日內，應就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提出安全監控改善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日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 二、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委託營運標的物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 三、 乙方如與保全公司簽定停車場保全契約，應於簽約後 15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5.8 睦鄰責任

- 一、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 二、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9 監督

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章 財務條款

6.1 財務監督方式

- 一、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 二、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按季於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向甲方提出前一季三個月之營運月報表（如附件三），並於次一年度6月30日前，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提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應獨立設置會計帳簿、編製傳票及財務報表，其相關憑證亦應獨立裝訂，並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以辦理本契約各項經費之收支。

6.2 公司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15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章 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7.1 權利金及租金

本契約之權利金及租金計算及繳付方式如下：

- 一、 乙方應於委託營運期間，依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 二、 固定權利金：乙方應於本契約開始日起計算，以 1 年為 1 期，每期 30 萬元。並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度固定權利金。
- 三、 土地租金：以 1 年為 1 期，每期 194 萬 5,576 元，隨固定權利金一併繳交。（土地租金以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再以 6 折計算，若公告地價變動，土地租金亦隨之變動。）
- 四、 營運權利金：
 - (一) 經乙方提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前 1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營運收入超過新台幣 550 萬元者，依超過部份的 50%計算該年度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並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繳納前一年度營運權利金。營運收入係指經營本停車場之全部收入。
 - (二) 因委外期間首年及末年，未滿完整一年度，故當年度營運權利金按照經營天數比例計收，以避免爭議，計算公式如下：
 1. 107 年 5 月 10 日-12 月 31 日或 113 年 1 月 1 日-5 月 9 日營運月報表所列總額為 A
 2. $A / \text{實際營運天數} = \text{單日營業額}$
 3. $\text{單日營業額} * \text{當年日曆天} = \text{全年度營業額(推估)}$
 4. $\text{全年度營業額} - 400 \text{ 萬元} = B$
 5. $B * (\text{實際營運天數} / \text{當年日曆天}) * 50\% = \text{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
- 五、 乙方應於每期各項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向甲方指定行庫繳納，或逕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7.2 其他事項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各項權利金者，每逾 1 日，應按照當期各項權

利金總額的千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倘乙方逾期 1 個月仍未給付，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第十二章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求償損害。

第八章 保證金

8.1 保證之期間

乙方保證金含財物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其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資產返還完成後 3 個月止。

8.2 財物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使用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作為乙方履行本契約第五章 5.2 節義務之擔保。如發生乙方不履行之情形時，甲方得自行動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乙方得以前期財物保證金額度及保證方式繼續擔保。

8.3 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前期營運契約所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約為新增設備建置規模之 5%），作為對本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除本契約第 5.2 節以外）履行之擔保。

8.4 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一、保證金應由乙方提供經甲方核可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任一方式為保證金。

二、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保證金之方式。

8.5 保證金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保證金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保證金，或取得適當之保證金，並於原保證金失效前

交付甲方。

8.6 保證金之抵扣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保證金。

8.7 保證金之解除及發還

一、本契約之保證金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後，乙方履行本契約第十三章之約定，經甲方認定並無損害或其他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且未發生扣抵之情事時，無息發還乙方。如有扣抵且乙方並未補足情形者，甲方僅須就餘額予以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履行本契約第十三章之約定，經甲方認可無誤後，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

(五)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達3次以上者。

(六)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八)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四、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 以設定質押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金融機構。
- (四)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以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九章 保險

9.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計畫之營運及資產，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9.2 保險範圍及種類

委託營運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 一、商業火災保險（附加險種如附件1）。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9.3 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投保金額、附加險及附加條款詳如附件一。

9.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 一、財產保險中就屬甲方所有財產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所有財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9.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保險標的物之權利移轉時，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 3 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 3 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9.6 保險單之備查

乙方之保險單應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前將投保契約書正本，提交甲方核備。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9.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9.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乙方求償，或以乙方違約辦理。

9.9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 3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

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 3 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第十章 營運績效評估

10.1 營運績效評估

一、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甲方應設置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簽約後營運期間每滿一年辦理乙次。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一年後 1 個月內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以利甲方辦理評估作業。

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是否違法、違約、經營效率（包括各項設施各月份使用率、年度營運收支狀況、財務報表）、設施維護情形、顧客滿意度、環保及安全衛生等，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附件二所示。各評估項目由評估委員賦予 0 至 100 之評分，評分乘上權重所得分數總和以 100 分計。

甲、乙雙方如擬調整項目或權重者，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協商同意後，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三、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一) 乙方應於甲方之評估委員會召開前 15 日，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予甲方或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

(二)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三) 各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

(四)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總平均分數合計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甲方應就相關缺失通知乙方依限改

善。

10.2 營運績效良好

委託營運期間之評分，總平均分數未低於 70 分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第十一章 違約之處理程序

11.1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十二章終止契約外，甲方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要求定期改善。
2. 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3. 中止乙方營運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
4. 請求損害賠償。

二、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之程序

1.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三、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程序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違約情節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每件每日新臺幣 2,000 元。有持續之情形者，並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中扣抵之。

四、中止營運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除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乙方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計畫之營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中止營運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
2. 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全部或一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3. 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繼續營運。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營運。

11.2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乙方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依第 11.1 節第 4 條規定之程序，令乙方中止一部或全部之營運，並要求其為必要之處置。必要時，並得依契約終止或不可抗力規定終止本契約。

11.3 甲方違約之處理

如甲方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之事項時，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二章 契約之終止

1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契約終止之事由如下：

(一) 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

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委託營運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其情節重大者。

2. 乙方因第 11.3 節規定終止本契約。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

1.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2. 乙方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證件參加投標，或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影響營運者。

4.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義務者。但如其性質屬於可改正者，應先經甲方定期催告乙方改正。

(四)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終止契約收回本停車場營運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契約。

1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1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一、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二) 契約終止部分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三) 乙方應依第十三章規定辦理資產之返還及移轉。

(四)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

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二、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一)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二)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一) 甲方得提取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二)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五、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或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終止契約收回本停車場營運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一)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二)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六、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一)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二)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三章 資產之返還及移轉

13.1 資產移轉之標的、條件、程序

一、移轉標的：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將委託營運標的物、依本契約應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各項設備（軟硬體設施），以及乙方因本

案之經營、管理所衍生無形財產權、商標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以及第 15.2 節第 1 條之智財權物件等，無條件返還及移轉予甲方管理。

二、移轉條件：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 10 日內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三、移轉程序：乙方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個月，提送資產返還及移轉之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13.2 返還及移轉之資產應有之狀態

一、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二、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 3 人。

13.3 乙方未依約移轉或返還資產之處理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本項情形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保證金中扣抵。

二、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

13.4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

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四章 爭議處理

14.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一、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二、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14.2 協調委員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 一、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於契約開始後 30 日內組成協調委員會，其組成置三至五名常任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

前項常任委員選任，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常任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無法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雙方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 三、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契約任何一方已提出仲裁或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四、因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之。

14.3 仲裁

- 一、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事項無法解決時，經雙方書面同意時，得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 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作為仲裁地；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為仲裁程序之準據法。
- 三、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辦理。

14.4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含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5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14.6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延遲其履約責任。
- 三、除第 2.3 節第二條約定之情形以外，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

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其他約款

15.1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15.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本契約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智財權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繼續使用該智財權物件，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甲方。

二、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 3 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三、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乙方應使其董監事、受僱人、職員、分包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 3 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

四、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 3 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15.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乙方地址：

二、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15.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5.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合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5.6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15.7 乙方對其指派之勞工應保障事項

- 一、 乙方對其派至本停車場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但乙方為合作社，該派至本停車場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對其派至本停車場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本停車場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15.8 契約公證及份數

- 一、 本契約應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公證，其公證之費用由乙方支付。本契約有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之以下情形者，得依該證書逕為強制執行。
 - (一) 乙方不依約給付本契約第七章第 7.1 節之權利金及本契約各條款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本契約正本乙式 3 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 1 份辦理公證使用，副本 8 份，甲乙雙方各執 4 份。

附件一：保險

【火險投保金額、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乙方必須於委託經營期間投保商業火災險，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另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火險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 一、附加險：應加保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 二、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 1、重置成本條款。
 - 2、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 3、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 4、專業費用條款。
 - 5、殘餘物清除條款。
 - 6、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 7、預付賠款條款。
 - 8、暫時外移條款。
 - 9、實損實賠保險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

投保範圍：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務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 一、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例如升降機意外墮落或車輛進出被升降機意外毀損，以及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 二、停車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投保最低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務損害：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附件二：營運績效評估準則

| 評估準則 | 說明 | 權重 |
|----------------|--|-----|
|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 1.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執行情形 2.服務設施功能正常運作執行情形 | 15% |
| 營運資產管理 | 1.營運資產盤點執行情形 2.營運資產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10% |
|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1.上年度績效評估經營管理類改善建議執行比率 2.上年度績效評估經營管理類改善建議執行成效 3.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比率 4.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成效 | 20% |
| 合約執行狀況 | 違法與違約狀況 | 10% |
| 經營效率 | 包含各項設施各月份使用率、年度營運收支狀況、財務狀況等 | 10% |
| 設施維護情形 | 各項設施之功能是否完善、設備是否定期保養、財產保管是否周全等 | 10% |
| 顧客滿意度 | 如服務態度、客訴案件處理態度、客戶滿意程度等 | 15% |
| 環保及安全衛生 | 環境之清潔、安全與衛生等 | 10% |

附件三：營運月報表（空白表單）

| 彰化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停車場營運月報表 | | | | |
|----------------------|---------|-----------|-------------|----------|
| 停車場名稱 | | 營運期間： 年 月 | | |
| 項目 | 單價(A：元) | 數量(B) | 金額(C=A*B：元) | 佔總額比例(D) |
| *營業收入(1+2+3) | | | | |
| 1 臨時停車 | | | | |
| 2 月票停車 | | | | |
| 一般月票 | | | | |
| 優待月票 | | | | |
| 3 其他收入 | | | | |
| #營運成本(5+6+7) | | | | |
| 5 人事費 | | | | |
| 6 維護費 | | | | |
| 機電設備 | | | | |
| 消防設備 | | | | |
| 收費設備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7 營業費 | | | | |
| 電費 | | | | |
| 水費 | | | | |
| 電話費 | | | | |
| 印刷費(票卡)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效益評估 | | | | |
| 本月盈餘(* - #) | | | | |
| 成本效益比(# / *) | | | | |
| 上月營收額 | | | | |
| 本年度累積盈餘 | | | | |
| 差異說明 | | | | |
| 本月 | | | 上月 | |
| 尖峰使用率 | 離峰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尖峰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 | | | | |

填表人：《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